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2015年9月10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2015年10月8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1月15日，预计复牌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

二、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教育行业与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广泛关注，公司在实现战略发展规划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的基础上进行了谨慎考量，与标的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经历了较长的谈判过程，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且保证投资者权益，基于目前的项目沟通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公司预计还需一定时间推进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在此之后方能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和完成信息披露材料制作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1月15日，预计复牌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

四、继续停牌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节奏，争取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